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金威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Good Fellow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225,459,995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6%（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發生其他變動）。

每股認購股份0.086港元之認購價較(i)股份在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1港元折讓約14.85%；及(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1港元折讓約14.85%。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無須另行獲得股東批准。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9,39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9,090,000港元（經扣除認購事項的開支），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約0.085港元。董事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i)約13.09港元用於醫療行業的潛在投資機會（倘機會出現）及／或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ii)6,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支付薪金、租金開支、專業費用及／或其他公司開支。

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合共225,459,995股認購股份，惟須遵守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認購協議A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認購人A（作為認購人）

認購協議B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及
- (2) 認購人B(作為認購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數目

根據認購協議A，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A已有條件同意認購112,729,998股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B，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B已有條件同意認購112,729,997股認購股份。

假設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合共225,459,995股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 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6%。認購股份之總面值將為11,272,999.75港元。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086港元之認購價：

- (i) 較股份在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1港元折讓約14.85%; 及
- (i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1港元折讓約14.85%。

認購價乃經參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017港元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虧損後，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根據現行市況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包括認購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 (ii) 本公司就認購事項須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已獲得；
- (iii) 認購人就認購事項須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已獲得；及
- (iv) 本公司提供之保證維持真實、準確且無誤導，且並無任何事宜或情況違反該等保證或認購協議之條款。

本公司應盡最大努力促成上述第(i)、(ii)及(iv)項條件之達成，而認購人應盡最大努力促成上述第(iii)項條件之達成。倘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及／或獲豁免（上述不可獲豁免的第(i)、(ii)及(iii)項條件除外），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具有效力，其後任何訂約方均毋須對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除外。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應於上文標題為「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之日後五(5)個營業日內之某一日期進行(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為免生存疑，各認購協議之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惟上限為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225,459,995股新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無須另行獲得股東批准。

認購人資料

認購人A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貿易及投資。認購人A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Liu Yong Shun先生，其於財務及產業投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認購人B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生物技術研究與開發以及相關貿易。認購人B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Zhang Heng先生，其在中國及日本醫療行業擁有豐富經驗。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各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認購人彼此概無關連。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者，董事會將繼續密切留意行業發展、監管趨勢及宏觀經濟情況，並於適當情況下審慎及有序地調整本集團的業務組合。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探索符合其長期戰略目標的發展機會，同時加強成本效益及內部控制。

本集團一直尋求潛在投資機會以擴闊其收入來源。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以供未來投資及業務發展提供良機，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9,39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9,090,000港元（經扣除認購事項的開支），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約0.085港元。董事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i)約13.09港元用於醫療行業的潛在投資機會（倘機會出現）及／或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ii)6,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支付薪金、租金開支、專業費用及／或其他公司開支。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正考慮對中國的一間醫院進行潛在投資，並正與潛在賣方就潛在投資的條款進行磋商。然而，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潛在投資（倘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倘已就潛在投資訂立任何最終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認購事項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僅作說明用途：

股東名稱	(i)於本公告日期		(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星陽環球有限公司(「星陽」)(附註1)	656,383,784	58.23%	656,383,784	48.52%
新希望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新希望國際」)(附註2)	68,643,507	6.09%	68,643,507	5.07%
認購人A	—	—	112,729,998	8.33%
認購人B	—	—	112,729,997	8.33%
公眾股東	402,272,685	35.68%	402,272,685	29.75%
	<u>1,127,299,976</u>	<u>100.00%</u>	<u>1,352,759,971</u>	<u>100.00%</u>

附註：

- (1) 星陽之已發行股本由吳志龍先生擁有50%權益、吳思穎女士擁有25%權益及由吳燕女士擁有2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志龍先生被視為於星陽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新希望國際於68,643,50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新希望國際由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擁有75%權益，而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分別由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新希望集團」)及寧波卓晟投資有限公司擁有51%及49%權益。新希望集團由新希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新希望控股」)、劉永好先生、劉暢女士分別擁有75%、14.60%及9.09%權益；新希望控股由新希望亞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擁有100%權益，而新希望亞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拉薩經濟開發區新希望投資有限公司(「拉薩經濟」)及劉永好先生分別擁有99%及1%權益。拉薩經濟當時由劉永好先生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永好先生及劉暢女士被視為於新希望國際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百分比的差異乃因湊整所致(如有)。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股本證券發行的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概約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於本公告日 期未動用概約所得款項 淨額
二零二五年 三月十四日	按於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 十六日) 每持有一 (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 (1)股供股股份之 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約26,700,000港元	(1) 償還股東貸款—約 10,600,000港元 (2) 發展本集團之綜 合性醫院業務—約 8,300,000港元 (3)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 金—約7,800,000港元	(1) 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2) 約6,300,000港元已按 擬定用途運用及餘下 2,000,000港元亦將於 二零二六年六月前運 用 (3) 約6,800,000港元已按 擬定用途運用及餘下 1,000,000港元亦將於 二零二六年六月前運 用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143)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即認購協議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A」	指	能源礦產(香港)聯合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B」	指	國泰大健康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	指	認購人A及認購人B
「認購協議A」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A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B」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B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A及認購協議B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086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事項將發行之合共225,459,995股新股份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志龍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志龍先生及吳其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劉德基先生及林瑤珉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gf-healthcare.com 內刊登。